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95942

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11鄰南東河路31  
1號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陳哲明

電話：089-343209

傳真：089-334518

電子信箱：g3027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90106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東縣所轄海域及臺東縣籍刺網漁業漁船（筏）作業使用刺網漁具限制事項」  
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訂定「臺東縣所轄海域及臺東縣籍刺網漁業漁船（筏）  
作業使用刺網漁具限制事項」公告1份，請張貼並宣導周知  
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  
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嘉義市政  
府除外）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海洋委員會海  
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五海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  
部分署第一三岸巡隊、臺東縣議會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本府農業處  
漁業科（均含附件）

# 縣長饒慶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90106348B號  
附件：臺東縣轄海域刺網漁具標識範例1份



主旨：公告臺東縣所轄海域及臺東縣籍刺網漁業漁船（筏）作業使用刺網漁具限制事項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，主營及兼營刺網漁業之漁船（筏）（以下簡稱刺網漁船）於臺東縣（下稱本縣）所轄海域作業使用刺網漁具或進出本縣漁港攜帶之刺網漁具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（如附件）：
  - （一）漁具上所有浮球（體）應明顯標示漁船統一編號。
  - （二）網具兩側端點及每間距五〇公尺以內應設置固定式浮子，並應明顯標示漁船統一編號。
- 二、本縣籍刺網漁船不限於本縣所轄海域，其使用之刺網漁具應符合公告事項第一點所列標識規定。
- 三、經本府同意公務執行覆網清除或清運違規刺網漁具之漁船，於執行期間不受本公告事項第一點規定限制。
- 四、罰則：
  - （一）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一點或第二點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規定，處船主或船長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（二）違反本公告事項所採捕或載運之漁獲物或漁（網）具，依漁業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沒入。

縣長饒慶鈴

## 臺東縣轄海域刺網漁具標識範例

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，主營及兼營刺網漁業之漁船（筏）(以下簡稱刺網漁船)於臺東縣(下稱本縣) 所轄海域作業使用刺網漁具或進出本縣漁港攜帶之刺網漁具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### 一、 所有浮球(體)

使用油漆或油漆筆等不易脫落塗料，以清晰明顯之字體標示：



### 二、 每間距 50 公尺以內應至少有 1 浮子標示漁船統一編號

使用油漆或油漆筆等不易脫落塗料，以清晰明顯之字體標示：

